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鞍千农发〔2025〕8号

关于印发千山区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2020-2025 年）》和《鞍山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鞍农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做好我区保护性耕作实施工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千山区农业农村局、千山区财政局制定了《千山区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千山区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保护性耕作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引导实施主体稳步有序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循序渐进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主体培育并重，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并举，稳产丰产与节本增效兼顾，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持续增强黑土地保护效果，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和实施区域

全区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 4.5 万亩，鼓励各镇、街道办事处在计划任务面积基础上增加实施面积，加大示范推广力度，不断扩大辐射带动面积。以玉米为重点，兼顾大豆、杂粮、杂豆、花生等作物，在全市适宜区域稳步有序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三、主要技术模式和技术质量要求

（一）技术质量要求

保护性耕作是指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

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符合行动计划技术要求的保护性耕作应在地表有一定量秸秆或根茬（以下简称秸秆）覆盖，且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免耕播种是指前茬作物收获后至播种作业完成，除深松作业和播种开沟作业动土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动土作业；少耕播种是指在播种作业前或播种作业时采取条耕（旋）、浅耕、灭茬或耙（碎）混等方式进行耕整地或秸秆处理作业，少耕播种方式土壤耕作强度应比传统耕作方式要小。千山区由于土地面积较小，上述两种作业技术都可选用，但不可以起垄作业。

（二）主要技术模式

保护性耕作的秸秆覆盖还田环节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档是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秸秆覆盖率在 30%以内；第二档是秸秆部分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在 30%-60%之间；第三档是秸秆大量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达到 60%及以上。根据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和地理特点，我区主要推广三种技术类型的 6 种技术模式。

1.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也可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

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

2.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丘陵坡耕地也可整秆覆盖地表越冬。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也可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丘陵坡耕地也可整秆覆盖地表越冬。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3.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

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三）配合大面积提升单产技术要求

保护性耕作主推技术模式要体现大面积提升单产工作要求。要以合理密植为方向，将免（少）耕播种与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苗期深松、分层施肥等提单产技术集成配套，努力强化保护性耕作在单产提升方面的效果。各镇街道办事处应本着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土壤、水分、积温、经营规模、秸秆其他用途需求量等实际情况，深入挖掘保护性耕作在单产提升上的潜力，因地制宜推动本区域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优化。一是对于干旱半干旱区，在秸秆大量覆盖条件下可进行免耕播种，必要时也可进行少耕播种。对于冬春季强风沙地区，可采取留高茬（25cm左右）并保留部分秸秆（秸秆可不粉碎）方式，或秸秆整秆覆盖方式，并采用免耕播种方式。二是对于冷凉地区、土壤黏重区、低洼易涝区和丘陵半山区域，可采取条带耕作、秸秆覆盖垄作、灭茬、浅耕、耙（碎）混等耕整地方式配套苗期深松、秸秆归行等措施的技术模式，以提高地温，确保出苗质量。三是对于秸秆量过大的区域，可采取宽窄行种植或比空种植方式，并对秸秆实行部分离田处理或归行处理后，再进行免耕播种或条耕播种。风蚀较轻的地区，可对秸秆进行粉碎处理。四是对于农牧交错带等秸秆饲用需求大的区域，应兼顾种养业协调发展，可采取秸秆部分离田处理方式，但

应留高茬（25cm 左右）并保留一定秸秆覆盖地表，再进行免（少）耕播种。

四、扶持政策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土地经营者（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二）资金支持

通过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黑土地保护方向）安排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加强资金统筹，确保专款专用，充分调动实施主体积极性，推动高质量完成本年度任务面积。

（三）实行差异化作业补助

2025 年，在不断扩大一般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的基础上，通过差异化补助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高质量保护性耕作面积增加，做到“高质多补”。为此，我区将继续实行保护性耕作差异化作业补助。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应综合考虑玉米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成本、苗期相关作业以及秸秆离田收益等实际情况，在确保实施质量、资金安全及使用效益前提下，因地制宜确定了我区差异化作业补助的具体标准。前茬作物为玉米时，差异化补助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分为 3 档，根据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我们确定第一档（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标准对应作业补助 30 元/亩，第二档（秸秆部分覆盖还田）不高于 50 元/

亩，第三档（秸秆大量覆盖还田）不高于 90 元/亩。

（四）、需要注意的几点：

1、当按此标准和各档合格面积计算后的得到的应补补贴金额总数大于上级拨款总数时，我们将按比例发放。资金将优先拨付覆盖率在 30%以上的高质量作业。剩余资金由 30%以内作业面积平均分配。

2、如果第二年上级给与补足当年的缺口资金，我们以后再全部补足。

3、跨区域作业，采取属地管理，地块在哪作业就到当地申请作业，与地块所在地农业农村局签订作业合同，在地块所在地领取补助。

五、实施程序

（一）任务落实

保护性耕作实施周期一般从前茬作物收获后秸秆处理开始，重点环节包括前茬作物秸秆处理和当季作物免（少）耕播种。千山区要在上年度秋季收获前逐级分解下达任务面积，至本年度春耕生产前将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和高标准应用基地落实到具体实施主体、农户和地块，以便实施主体提前选定科学合理的秸秆处理方式。

（二）核实验收

1.全面核实验收。千山区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是在采用相应的技术模式作业过程中，由第三方物联网监控系统进行监测，并给出监测结果，同时我们也将采取网上和实际作业都进行抽查的方式来加以复查。作业质量标准和检查方法

按省里的技术要求来执行，主要是由第三方物联网监测平台按省内统一的要求通过智能化图像处理技术去监测。在春季播种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全面核实验收。保护性耕作作业后能否达到补助标准以及差异化补助的档次，依据秸秆覆盖率来确定。鉴于目前播种机作业时前置摄像头测定秸秆覆盖率技术已较为成熟且易于实现，**2025**年仍采用播种作业前秸秆覆盖率作为补助判定主要标准。直接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的，采用播种机上安装的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为判定依据；播种前进行春季秸秆归行、深松、少耕等符合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处理的，可在相应作业机具上安装保护性耕作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与免（少）耕播种作业时所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进行综合判定。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应主动向千山区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实施主体在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实施作业的，应具有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的有效凭证；实施代耕代种作业的，代耕代种对象应对实施主体实施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情况以有效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不规范、不按时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

2.确保监管质量。我区应继续加快作业监测设备及平台建设步伐，提高我区信息化作业监测设备安装比例，将其作为作业补助核实验收判定的主要依据，进一步提升信息化作业监测设备判定标准的一致性和核验工作的高效性。按照省

厅安排的：积极谋划建设市级统一作业监测平台并实现作业监测设备全接入，统一作业效果判定算法，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的要求，我区也将做好接入是监监测系统的准备。我区早已全面放开对作业监测设备的厂家选择限制，以进一步降低信息化作业监测成本、提高监测覆盖范围，采用播种机实施作业的地区应基本实现信息化远程监测全覆盖，我区力争通过监测终端判定保护性耕作补助作业地块面积占比达到**100%**。对于未安装监测设备的作业地块由人工进行核验，确定能否达到补助标准及补助档次。监测系统生产企业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生产、销售资质，及时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我区要加强监测系统生产企业的管理，确保满足信息化监测质量要求。要健全信息化远程监测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程序和内容，确保应用效果安全可靠、真实有效。千山区要建立专门的补助工作实施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数据等要完整齐全，留存备查；要做好高标准应用基地技术支撑服务费相关支出的合同、影像资料、监测和研究成果等档案、资料管理，确保有据可查。

（三）资金兑付

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千山区农机主管部门及时完成项目核查验收并履行相关手续提出资金兑付申请，千山区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足额兑付补助资金。

六、实施进度

（一）**2025 年 4 月 1 日前**，我区组织落实保护性耕作实

施区域、面积、地块和高标准应用基地，确认实施主体，组织开展秸秆覆盖还田作业、保护性耕作作业机具配备、检修调试、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宣传发动等工作。

（二）2025 年 4 月 10 日前，我区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确定高标准应用基地，逐级建立台帐，完成作业合同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我区组织开展春季免（少）耕播种作业，完成作业补助项目验收、高标准应用基地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报送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

（四）力争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千山区财政部门完成作业补助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兑付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千山区政府要成立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 2025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主推技术模式、实施面积、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安排、整体推进工作安排、补助标准、实施进度和保障措施等。市是保护性耕作（包括作业补助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实施监管主体，强化全过程监管，负责对各镇街道办事处工作的组织协调、定期调度、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推动将保护性耕作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督办事项，健全责任体系，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区农业农

村局是保护性耕作（包括作业补助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实施责任主体，对本地保护性耕作工作负总责，全面落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作业，做好技术指导、面积和质量核查、补助标准核定、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国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区层面要推动政府负责同志每年春播前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动员各相关部门和乡村干部力量，务实解决秸秆留地难等保护性耕作提质扩面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切实平衡好秸秆留地覆盖保土需要和秸秆饲用等需求矛盾。

（二）加强政策协同。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与农机深松整地、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项目接续实施，推动政策同向用力、整体联动，厘清不同政策实施边界和范围，适宜区域要严格按照行动计划明确的保护性耕作定义开展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补助资金、基地建设安排要向黑土地保护工程明确的典型黑土县和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乡、村倾斜，优先足额保障黑土地保护工程明确的典型黑土县和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乡、村需求基础上，将更多适宜保护性耕作区域纳入行动计划实施范围。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提高高性能免耕播种机补贴标准，实行优机优补，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提供装备保障。

（三）加强技术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完善了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千山区也要建立完善保护性耕作专家服务队伍，加强调查研究，根据技术装备进步和各地实际应用情况，

及时修订年度技术指引或技术模式，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技术应用。要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举办各级各类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技术巡回指导服务等活动，保障技术模式落地见效，提高作业质量，确保播种质量和出苗率。鼓励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提升实施质量和实施效果。要不断壮大农机作业服务主体，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开展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扩大技术应用面积。

（四）加强监督管理。区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环节风险防控，严格实施过程管理，坚决防止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发生，市里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规范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款专用，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现场讲座等线上线下手段，多渠道制作传播保护性耕作短视频、明白纸、手册，持续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政策宣讲，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凝聚社会共识。要注重总结宣传行动计划实施中的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标杆引领，特别是要推出一批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做出重要贡献的一线业务骨干以及规范应用保护性耕作成效突出、带动效果明显的基层实施主体，通过典型推介、先锋人物风采展示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效果，营造比学赶超推广保护性耕作的良好

氛围。

区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联合以正式文件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于**2025年9月8日**前报送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情况和下年度安排计划，于**11月18日**前报送**2025年**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年度工作总结和补助资金兑付情况及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人：千山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办：潘建宇
18641238181

附件：

- 1、**2025年**千山区保护性耕作指导性计划表
- 2、千山区黑土地保护性工作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 3、千山区黑土地保护性工作项目专家组名单

附件 1

2025 年千山区保护性耕作指导性计划表

单位：万亩

地区	计划面积
全区合计	4.5
甘泉镇	3
大屯镇	0.8
汤岗子镇	0.4
东鞍山镇	0.3

附件 2

千山区保护性耕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春庆 区政府 副区长

副组长：倪 魁 区农业农村局 局长

成 员：张荣俊 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张冠岚 区财政局 副局长

周敬涵 区发改局 副局长

赵云环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副局长

林福鹏 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刘 强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管理办 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张荣俊副局长兼任。

附件 3

千山区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人员名单

顾 问：

高宝财 鞍山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农机部部长、研究员

徐志莹 鞍山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农机部、研究员

组 长：

孙铭泽 千山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副主任 研究员

成 员：

潘建宇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管理办工作人员